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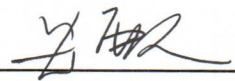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姓名：周佰成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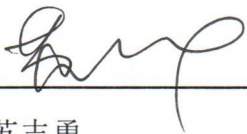
签字：  _____

姓名：安亚人

2023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字：  _____
姓名：苏志勇

2023 年 12 月 13 日